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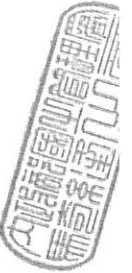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：張鎮邦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6

電子郵件：marco58@nlma.gov.tw

傳真：

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31110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補充產業人力，貴公司所聘僱營造移工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，且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，可依勞動部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」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自111年4月30日實施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Qcu>)，針對移工在臺工作年資6年以上，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者，即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，在臺無工作年限限制且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，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之原移工名額，可再申請招募新移工，有助補實產業人力需求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申辦及諮詢需求，請洽勞動部「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」；服務專線：1955免付費專線或03-659-1996。

正本：營造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署長 吳欣修